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兆益科技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益科技”）原股东韩毅、李秀荣、田平庄、钟乐曦、易守明发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通知书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此后公司依法就上述事项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并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的《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1月13日、2018年11月20日、2019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〈不起诉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〈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〉的公告》。

兆益科技原股东韩毅、李秀荣、田平庄就上述案件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，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以及《民事反诉状》等相关文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反诉案件当事人

反诉原告1（本诉被告）：韩毅

反诉原告2（本诉被告）：李秀荣

反诉原告3（本诉被告）：田平庄

反诉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和玉

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：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

对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受理的反诉被告诉三反诉原告及钟乐曦、易守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18）川 01 民初 192 号】，反诉原告对反诉被告提起反诉。

（二）反诉原因

由于反诉被告的原因，导致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的第二、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条件无法成就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反诉。

（三）反诉请求

- 1、判令反诉被告向三反诉原告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1496.32 万元；
- 2、判令反诉被告向三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299.6 万元；
- 3、判令反诉被告承担三反诉原告为处理本案事务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106 万元；
- 4、由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

目前兆益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持续、稳定，上述事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【（2018）川 01 民初 192 号】；
- 2、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川 01 民初 192 号】及《民事反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